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周宗信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35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050元，被上訴人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0元。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後，被上訴人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江澍人變更為戴邦芳，並據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8時59分駕駛正隆通運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頭城鎮臺2線128K+65M梗枋地磅站(下稱梗枋地磅站)北上路段，因有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行為，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屬實，填製舉發

0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被上訴人審認上
02 訴人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
03 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原處分漏引行為時第63條)
05 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記
06 違規點數2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
07 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2356號判決(下稱原判
08 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09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
10 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1 四、上訴意旨略以：違規當天各拉1個貨櫃經過梗枋地磅站，上
12 午時因認之前走高速公路均免過磅，心想比照辦理就未進過
13 磅站。下午因他人提醒即依規定過磅。上訴人未曾闖磅，屬
14 初犯之無心之過，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減輕處罰，改依
15 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從輕處罰，方符比例原則等
16 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改依道交條例第60
17 條第2項第3款處罰。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於梗枋地磅站，有道
20 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
21 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行為，違規事實明確，
22 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原處分漏引行為時第6
23 3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9萬
24 元、記違規點數2點，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且核與卷內
25 事證相符，自得採為本件判決的基礎。

26 (二)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違規事實之認定及罰鍰部
27 分)：

28 經核原判決業已論明：上訴人對其有未依規定過磅之違規行
29 為等情並不爭執，且有採證照片(原審卷第97、98頁)、現場
30 照片(原審卷第99、100頁)等證物在卷可稽。又依前開照片
31 所示，梗枋地磅站北上處設有地磅，且於行經梗枋地磅站前

01 之路段分別設有「地磅站↑」、「大貨車(含空車)以上車種
02 一律過磅」、「科技執法違規取締」、「(以LED顯示字幕)
03 大貨車以上過磅」「地磅站」等指示標誌，可知上訴人駕駛
04 系爭車輛行經梗枋地磅站之前，系爭地點已設置清楚且適當
05 之交通標誌，足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大貨車(含空車)應一律過
06 磅，舉發機關依法舉發，並無違誤，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
07 亦無違誤。至上訴人執詞主張應改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
08 第3款規定裁罰，則無理由等語，原審所為論斷適用法條、
09 違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成之理由、上訴人主張不可採之理
10 由以及證據採納之取捨等語，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並
11 無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情事。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適用法規
12 不當云云，無非係其個人之主觀見解，並就原審認定事實、
13 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並無可採。從而，原判決
14 維持原處分裁處罰鍰9萬元部分，經核認事用法俱無違誤，
15 上訴人就此上訴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廢棄部分(即原判決關於原處分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

- 17 1.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
18 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
19 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
20 所謂「裁處時」，依其立法理由說明，除行政機關第1次裁
21 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
22 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
23 分等時點，是本院於裁判時對於法律之變更，應一併注意適
24 用。
- 25 2.本件上訴人行為時為112年8月21日，而行為時即112年5月3
26 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27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
28 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29 點。」(下稱舊法)，再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
30 0日施行即現行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
31 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

01 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下稱新法),可知新法規
02 定處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
03 發者為限,比較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
04 法規定對受處罰者較有利,故本件有關記違規點數部分之處
05 罰,應適用新法。

06 3.準此,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本件係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
07 發,依新法規定不得為記違規點數之處分。原判決未及適用
08 新法規定,就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駁回上訴人在原
09 審之訴,適用法規即有不當。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本
10 院審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拘束,原判決既
11 有上開違背法令事由,且其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上
12 訴意旨關於此部分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因本件事實已臻
13 明確,本院爰基於原審確定之事實,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
14 求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廢棄,自為判決予以撤
15 銷。

16 六、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7 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兩造各
18 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
19 訟費用750元,合計1,050元,經本院酌量情形,命由被上訴
20 人負擔100元,餘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
21 示。

22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5 法官 傅伊君

26 法官 郭淑珍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劉聿菲